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7月2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光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并收购的方式投资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初步测算预估的总投资共计 12,75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共持有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包括：

（1）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 2.5 元/股的意向价格向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认购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 4,000 万股，占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发行后的 40%股权；

（2）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原股东持有的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股权，意向收购价格为 2,750 万元；

2、同意公司针对该项目进一步开展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及最终增资价款、收购价格将以经审计评估后的结果为依据，若评估结果致使增资金额和收购价款高于上述金额，将再行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目尚需经相关权利机构审核批准。

3、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项目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待相关权利机构审核批准，并正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后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投资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等四个污水处理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整体投资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等四个污水处理项目，项目总体规模共计5.6万吨/日，包括：临沂市河东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规模3万吨/日；临沂市河东区汤头污水处理厂，项目规模2万吨/日；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规模0.3万吨/日；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规模0.3万吨/日；特许经营期均为30年（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

2、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900万元人民币，由其负责上述四个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3、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项目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4-038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购项目及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开展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并购工作，并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待完成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且各方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葫芦岛相关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对股权转让批准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文件等）后，再次上报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

3、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项目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北小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等三个工程建设资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9月签署的《北小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投资协议》、《清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投资协议》、《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工程投资协议》三个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投资协议”）；

2、同意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北小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投资协议、清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投资协议、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工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按该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前期根据原投资协议已预付的工程建设资金及其他更新改造款共计515,039,443.67元；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对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1月签署的《委托贷款额度合同》，合同涉及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

20,550万元；

2、同意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与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2013年11月签署的《委托贷款协议》及《委托贷款合同》，合同涉及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共计20,000万元；

3、同意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清偿协议》，由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偿还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其提供的委托贷款本金共计40,550万元及按照原委托贷款协议的相关约定计算的利息；

4、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转让方式拟为协议转让，意向受让方拟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拟定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评估值227,108.10万元，本次转让的评估报告、转让方式及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2、同意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4-039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详见公司临 2014-04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7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详见公司临 2014-04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于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丽女士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衷心感谢于丽女士自任职以来对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 6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 附件：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